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（复核）佐证材料参考

1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。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）

2.企业情况介绍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、创新能力情况说明、获得荣誉奖励等（500-1000字）。（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4.评价指标相关材料（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）。

5.2023、2024年审计报告（含研发费用），如无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2023年度、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（含研发费用、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6.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